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所使用）

案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區施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機關用地之建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